

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文件

鄂建饰〔2015〕17号

关于与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脱钩的决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团与政府脱钩的政策规定，社团必须与业务主管单位脱钩。根据省住建厅的工作部署，我会在第一批脱钩的十个社团之内，早在去年底，就已启动脱钩工作。经过省住建厅与民政厅的协调，经过协会的努力，目前，脱钩的条件已基本具备。

我会是在1994年3月，由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、武汉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发起，省建设厅同意，经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全省性行业社团。成立以来，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正确领导下，团结广大会员单位，促进我省建筑

装饰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起来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，为行业创品牌工程、创品牌企业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，促进企业管理能力上台阶也做了大量的工作。目前协会已发展成为在全省有一定影响与活力的协会，这与住建厅的领导是分不开的。住建厅不仅在业务上指导和帮助协会，在政治上也关心协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，帮助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团组织。为协会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与政府脱钩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要决策，湖北省建筑装饰协会必须无条件坚决贯彻执行。但是，我们希望住建厅一如既往地关心我们，帮助我们，继续加强对我们的指导和监督，我们一定会诚恳地接受住建厅的指导和监督，把协会的工作做好。



